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之更正公告

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公司章程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版本，非公司上市前最新版《公司章程》。

现公告更正为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新版《公司章程》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更正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2019年11月07日